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小字第33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瑞

王崙伍

被告 李洵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參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多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2 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04 書記官 陳孟琳